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中国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可转换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6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前昌路支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1,917.81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换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银行理财	8,000	8,000	690,968.80
2	银行理财	4,000	4,000	314,191.78
3	银行理财	5,000	5,000	356,289.04
4	银行理财	1,000	1,000	98,437.50
5	券商理财	8,000	8,000	282,301.37
6	银行理财	3,000	3,000	72,180.41
7	券商理财	4,000	4,000	100,000.00
8	银行理财	5,000	5,000	242,229.77
9	银行理财	4,000	4,000	190,520.56
10	券商理财	5,000	5,000	751,781.27
11	银行理财	4,000	4,000	187,946.21
12	银行理财	9,000	9,000	665,763.43
13	银行理财	4,000	4,000	131,068.89
14	券商理财	1,000	1,000	23,013.70
15	券商理财	7,000	7,000	7,000
16	银行理财	8,000	4,000	8,000
17	银行理财	87,000	72,000	101,817.81
合计		217,000	72,000	4,177,238.23

最近12个月内前10名最高权益人认购一年净资产(%) 16.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76

目前使用中的理财产品 1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产品 10,000

总理财金额 25,000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公司结构性存款2021120期

理财期限:32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第三届中国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5月11日,公司控股孙公司张家港迪吉汽车化学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500万元购买了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3,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79,573.97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

2021年5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孙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05,000.00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自有资金账户。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1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1061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21.04.04-2021.06.03	15.0%或13.0%或11.0%	179,573.97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多客户综合理财 21K39999期(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05.11-2021.05.26	4.0%或2.0%或2.0%	105,000.00
合计				13,500			284,573.97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目的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闲置资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2112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5.0%或10.0%或3.17%	279,638.05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利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关联交易
3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理财产品购买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风险控制,且保证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同时,公司将财务部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主要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孙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了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1061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05.10-2021.06.10	15.0%或13.0%或11.0%	76,438.36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年结构性存款01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5.12-2021.05.17	15%或13%	165,000.00
合计				8,000			241,438.3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银行理财	3,000	3,000	31,223.88
2	银行理财	6,500	6,500	883,387.53
3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06,223.33
4	银行理财	1,200	1,200	42,806.48
5	银行理财	3,000	3,000	90,475
6	银行理财	1,200	1,200	26,163.42
7	银行理财	4,000	4,000	110,000.00
8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26,273.97
9	银行理财	5,000	5,000	866,666.67
10	银行理财	1,200	1,200	25,430.14
11	银行理财	3,000	3,000	146,479.86
12	银行理财	1,200	1,200	20,712.23
13	银行理财	3,000	3,000	76,438.36
14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65,000.00
合计		45,000	45,000	2,315,785.66

最近12个月内前10名最高权益人认购一年净资产(%) 6.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9

目前使用中的理财产品 7

尚未使用的理财产品 15,000

总理财金额 2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项目	2021年1-3月/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12月/2020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17,944,781.84	909,207,579.74
资产总额	3,173,722,126.77	2,955,509,162.14
负债总额	996,709,122.49	840,652,620.65
净资产	2,177,013,004.28	2,115,256,54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014,330.95	306,494,155.60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到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1.09%,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2.92%,占月末最近一期期末(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的1.2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9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6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保障存款本金,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再投资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因素从从而产生影响,取消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中国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在保障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衔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本次计划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监管要求》,在保障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IPO募集资金15,000万元,可转债募集资金25,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日常运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券商理财	1,000	1,000	42,000
2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96,273.97
3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67,041.89
4	银行理财	1,000	1,000	83,520.54
5	银行理财	3,000	3,000	90,475
6	银行理财	1,500	1,500	61,706.48
7	银行理财	1,500	1,500	166,417.81
8	银行理财	5,000	5,000	200,789.68
9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66,666.67
10	银行理财	3,500	3,500	179,573.97
11	银行理财	2,000	2,000	61,726.03
12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51,250.00
13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53,424.86
14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43,750.00
15	银行理财	5,000	5,000	60,472.22
16	银行理财	6,000	6,000	144,531.78
17	银行理财	3,500	3,500	179,573.97
18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106,000
19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79,573.97
合计		69,000	67,000	2,697,189.77

最近12个月内前10名最高权益人认购一年净资产(%) 13.3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3

目前使用中的理财产品 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产品 68,000

总理财金额 7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三届中国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IPO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5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龙蟠润滑新材料(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前昌路支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6,438.36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1年5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街支行的理财产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公司收回理财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65,000.00元,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起始日至终止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21061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05.10-2021.06.10	15.0%或13.0%或11.0%	76,438.36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年结构性存款01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05.12-2021.05.17	15%或13%	165,000.00
合计				8,000			241,438.36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银行理财	3,000	3,000	31,223.88
2	银行理财	6,500	6,500	883,387.53
3	银行理财	2,000	2,000	106,223.33
4	银行理财	1,200	1,200	42,806.48
5	银行理财	3,000	3,000	90,475
6	银行理财	1,200	1,200	26,163.42
7	银行理财	4,000	4,000	110,000.00
8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26,273.97
9	银行理财	5,000	5,000	866,666.67
10	银行理财	1,200	1,200	25,430.14
11	银行理财	3,000	3,000	146,479.86
12	银行理财	1,200	1,200	20,712.23
13	银行理财	3,000	3,000	76,438.36
14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65,000.00
合计		45,000	45,000	2,315,785.66

最近12个月内前10名最高权益人认购一年净资产(%) 6.0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9

目前使用中的理财产品 7

尚未使用的理财产品 15,000

总理财金额 2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响应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设备”)及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制造”)共同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1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其中亚通达设备申请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为9,000万元,亚通制造申请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为5,000万元,但总额度在任意时点均不超过1.1亿。

2021年6月17日,华铁股份、亚通制造分别与青岛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亚通达设备向青岛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为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华铁股份、亚通制造设备分别与青岛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亚通制造向青岛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2020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可覆盖公司本次为亚通达设备、亚通制造提供的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担保提前前,公司对亚通达设备的担保余额为141,25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4,000元;公司对亚通制造的担保余额为12,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3,